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接獲Snow Hill知會，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期間於場內進行一系列出售後，其已合共出售35,55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因此，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且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現有所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7,176,943,498	32.00%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3,442,019,329	15.3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48,927,933	13.59%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	3,048,750,000	13.59%
公眾股東	5,711,307,672	25.47%
總計	22,427,948,432	1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27,948,432股股份，並被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2. 該等股份乃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之協議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約79.36%。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